文化委員會政策建議報告: 政府回應

文化委員會於2000年4月成立,是一個高層次的諮詢組織,負責就文化政策及資源調配的優先次序向政府提出建議。我們十分感謝文化委員會成員,在經過三年的努力後,於2003年4月向政府呈交《文化委員會政策建議報告》。這份報告就如何推動香港的長遠文化發展,提出了百多項涉及宏觀政策及具體執行層面的建議。

- 2. 在文化委員會提交報告的同時,政府正全力對抗 非典型肺炎和籌劃其他相關的事務,因此延遲了對報 告作出回應。危機過去之後,民政事務局着手詳細研 究報告內百多項建議。與此同時,政府所委託有關表 演設施、圖書館和博物館的顧問研究,亦進行了公眾 諮詢,分別於2003年初、年中及年底完成報告。我們 在準備這份回應時,亦同時參考了這些顧問報告。
- 3. 《文化委員會政策建議報告》是一份對香港未來文化發展有深遠影響的報告。我們在附件會以表列形式,臚列民政事務局對報告內個別建議的回應。以下是我們對報告的重點回應:

原則 策略

4. 我們認同和接納文化委員會提出的六項原則和策略:「以人為本」、「多元發展」、「尊重表達自由、保護知識產權」、「全方位推動」、「建立伙伴關係」和「民間主導」、乃推動香港長遠文化發展的基礎。

文化定位

5. 文化委員會對香港人的文化身份認同,社會文化素質及社會整體風氣的分析,對推動香港的長遠文化發展十分重要。我們相信,香港人認同中國和中國文化乃一歷史過程。政府會透過公民教育和其他方面的工作對此加以推動,以鼓勵和培養香港人的文化身份認同、加強社會的凝聚力以及對香港的歸屬感和自豪感。我們贊同香港人的文化身份定位應以本地文化為起點,以中國文化傳統為根源,同時具有世界視野。

文化藝術教育

- 6. 我們完全贊同香港長遠文化前景的關鍵在於香港人(尤其是青少年)的文化藝術教育。我們亦十分高興文化委員會提出了很多重要的文化藝術教育的策略建議,包括:
 - ◆ 針對藝術教育在初中以後出現斷層以及 大專視藝培訓有所不足而提出有關連貫 發展、持續學習的建議;

- ◆ 提倡多元和均衡的學校藝術課程;
- ◆ 有關強化藝術教育的師資和深化教學內容的建議;以及
- ◆ 引動家長的資源投放,並透過不同的伙伴 關係,推動青少年的文化藝術教育。
- 7. 我們接納上述的策略建議,並已經與教育統籌局成立專責小組,研究如何跟進。此外,我們贊同音樂事務處應在藝術教育上扮演更重要的角色,並會深入研究音樂事務處的功能和運作模式,加強與學校及社會的合作,以期能達到這項目標。我們亦認同傳媒對文化藝術教育有重要影響,並已着手透過不同途徑鼓勵傳媒增加文化藝術內容。

文化設施

8. 我們原則上贊同演藝設施「性格化」的路向,但鑑於演藝場地現時是公開讓其他團體及個人租用以舉辦不同種類的活動,「駐場藝團」的計劃須進行公眾諮詢,以顧及社會人士的意見。同時,我們亦銳意鼓勵在文娛演藝場館以外的空間進行文化藝術活動,例如:推動學校開放校舍作文藝活動,協助辦學團體在設計新校舍時,增加文娛演藝設施等。此外,我們還會嘗試推出私營界別出資、興建和管理文康設施的試驗計劃。初步研究中的項目包括在觀塘區興建

文 娛 中 心 , 有 關 建 議 可 望 於 年 中 提 交 區 議 會 及 城 市 規 劃 委 員 會 考 慮 。

資源調配及架構檢討

- 9. 我們同意,任何資源調配及行政架構的建議,都應回應和體現文化委員會提出的六項原則和策略。在資源調配方面,我們認同過往資源過份側重表演藝術;在不影響表演藝術的長遠發展前提下,我們會逐步將更多資源調撥到文物保護、圖書館、博物館、地區層面推廣和提升專業支援等五個範疇。
- 10. 文化委員會已經勾劃了文化行政架構的長遠發展方向。我們會深入研究和審慎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包括市民文化權利的保障、對文化藝術生態的影響、公共文化服務質素的維持及延續、專業人才的保留、成本效益、員工的意見和合法權益,以及公眾人士的回應等。
- 11. 現在大部份文化設施由政府直接管理,有其歷史因由。我們贊同加強民間參與管理公共文化設施,並會盡快成立圖書館諮詢委員會、博物館諮詢委員會和演藝事務諮詢委員會,以進一步吸納民間對這些設施和服務的意見,建立伙伴關係。上述諮詢委員會直接向民政事務局局長負責,以協助跟進政府作出的回應。

文物保護

- 12. 我們認同文物保護是任何文化政策不可或缺的部份。政府必會對文物保護予以肯定和長遠地作出承擔。因此,我們於2003年開展了一個全面而有系統的古物古蹟檢討計劃,研究如何做好保護文物古蹟的工作。我們發現,現時的保護文物建築政策面臨下列問題:
 - ◆ 公 眾 對 文 物 保 護 的 共 識 及 社 會 的 支 持 , 仍 然 有 待 提 高 。
 - ◆ 欠缺全面策略,有系統地評估和篩選應予 保護的文物建築。
 - ◆《古物及古蹟條例》只訂明一種保護方法 (即把建築物宣布為古蹟),頗欠彈性。
 - ◆ 由於宣布建築物為古蹟有嚴格的要求, 因此一個地區當中如有部份建築物未能 符合此項要求,便難以將整個地區宣布為 古蹟,從而保護其特色。
 - ◆ 地 價 高 昂 , 令 文 物 建 築 保 護 工 作 尤 為 困 難 。
 - ◆ 沒有提供足夠的經濟誘因。
- 13. 我們有必要制訂經全盤考慮的措施,全面評估需要保護的文物建築種類和數量,並貫徹執行由鑑定文物建築到活化再利用以至管理工作等整個保護過程。檢討工作涉及公眾利益、私有產權、社區建設等

複雜問題,需要取得整個社會的共識及支持。因此, 我們將分階段進行公眾諮詢。第一階段已於2004年2 月展開,並以宏觀政策概念及核心事項為重點。

14. 在完成第一階段的公眾諮詢後,我們會整理和考慮收集到的意見,以制定保護文物建築的推行措施。制定具體的推行方案後,我們會進行第二階段的公眾諮詢。

文化交流

- 15. 我們贊同文化委員會就文化交流提出幾個方向性的建議,包括角色定位、文化交流的領域及以城市為重心的策略。因此,我們早於去年八月展開工作,促成粵港澳文化合作協議書的簽訂,並在三地分別舉行高峯會及工作會議,在以下五個範疇加強合作和交流,並取得良好進展:
 - ◆ 演藝人才的交流和培訓;
 - ◆ 文化資訊的相互交流及售票網絡的合作;
 - ◆ 博物館網絡的發展和文物發掘、保護與推 廣:
 - ◆ 圖書館的合作交流及數字化聯網;以及
 - ◆ 粵劇藝術的推廣。

此外,我們亦於去年九月舉辦了首屆「亞洲文化合作論壇」,與亞洲各國部長達成文化合作意向。

文化產業

16. 我們贊同在知識型經濟體系之下,文化藝術可以帶動經濟發展。香港是一個自由開放的文化交匯點,加上獨特的地理位置和先進的資訊網絡,因此擁有發展創意工業的優越條件。政府推動香港創意產業動物。 體政策,是改善營商環境,維護自由經濟,鼓勵。 體政策,是改善營商環境,維護自由經濟,鼓勵。 和外地的商界投資,促成「創意人」與「企業人」與 「企業人」與「企業人」與「企業人」與「企業人」, 一行業提供特殊的政策優惠。政府會負責提供只為某一行業提供特殊的政策優惠。政府會負責提供的經濟方可以提供、亦是必需而且不妨礙公平競爭的環境。概括而言,政府的政策要點是:加強藝術教育、聯繫文化界與企業界、促進區域聯盟和進行研究開發。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

17. 我們贊同西九龍文娛藝術區計劃,是一個千載難逢的機會,其落成將標誌香港文化發展的新天地。我們亦認同,這個文化區的規劃發展,必須貫徹「以人為本」、「建立伙伴關係」和「民間主導」的原則;並會促成發展商與社會各界(尤其是文化界)的伙伴關係,讓民間參與區內設施的策劃及將來的運作。

總 結

18. 《文化委員會政策建議報告》高瞻遠矚,乃香港未來文化發展的重要參考依據。當然,任何政策都需要因應社會環境變化加以配合適應,與時並進。我們將逐步落實報告內的政策建議。我們亦會竭力促進政府跨部門的合作,引動和結合民間力量,創造一個可以讓文化藝術蓬勃發展的環境。

民政事務局 2004年2月